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United Simsen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02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1,0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6,494,906,368股股份約15.40%，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6,0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已獲全數配售，並扣除所有相關開支)，擬用於償還若干定期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配售代理：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由配售代理盡力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已獲全數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6,494,906,368股股份約15.40%，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配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總面值為10,000,000港元。
-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7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最近期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0港元折讓約10%；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12港元折讓約13.46%；及
 - (ii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166港元溢價約62.65%。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成本及費用，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0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026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98,981,273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將擁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完成配售事項： 待上文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事項，倘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

(A) (1)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變動或可能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或

- (2) 導致或形成或可能導致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相關、法律、財務、外匯管制、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系統變動，而據此，港元或人民幣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宜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不論屬永久與否)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已經發生、出現或生效；或
- (3) 任何香港、開曼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歐盟或本集團經營或參與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視作參與(不論以何種名義)經營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與本集團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各指「**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頒佈任何相關新法例、法規、法令或現行法例之變動(不論是否形成一連串變動)或對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或
- (4) 發生涉及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資規例預期轉變之變動或發展；或
- (5)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6)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出現、發生或產生配售代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大規模勞資糾紛、戰爭行為或威脅、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H5N1、禽流感、甲型

流感(H1Na) (豬流感)及該等相關或變種形式)爆發、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交通廣泛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及全國或國際緊急或戰爭狀態；或

- (7) 牽涉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或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8) 實施或宣佈：(i)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ii) 香港、中國、紐約、倫敦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被凍結，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有關凍結或中斷使該等地區受影響；或
- (9)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或
- (10)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有關於指定期限前須支付的債項；或
- (11)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第三方申索訴訟；或
- (1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產生原因或有否保險保障或是否可向任何人士索賠)；或

- (13)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管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14) 上市委員會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或銷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本已授出批准惟其後撤回、附設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有關批准，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
- (i) 對本公司個別或本集團整體及／或如本條款(a)(4)所示，對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分而對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成功具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a)如期履行或執行本協議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重要部分；或(b)根據本公佈擬定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配售事項；或

(B) 配售代理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 (1) 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所作出任何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覆述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
- (2) 本公佈及／或本公司所刊發相關通函內所載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被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倘本公佈及／或有關配售事項之相關通函於當時刊發，該事宜將構成對本公佈而言屬重大遺漏；或
- (3) 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條文。

倘出現以上任何情況，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放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惟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到該通知。

就上述第(A) (1)條的規定而言，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該制度下香港貨幣價值之任何變動，將當作為貨幣情況變動之事件；及任何市場動盪，無論是否在正常的範圍下，可視作為市場情況之變動。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摘錄自相關股東於聯交所網頁所載披露權益及最近期可供查閱之資料)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如下，惟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附註1)	1,677,546,070	25.83	1,677,546,070	22.38
E-Tron Limited(附註1)	217,967,375	3.35	217,967,375	2.91
小計	1,895,513,445	29.18	1,895,513,445	25.29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647,000,000	9.96	647,000,000	8.63
Getwin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377,024,000	5.80	377,024,000	5.03
小計	1,024,024,000	15.76	1,024,024,000	13.6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00,000,000	13.34
現有公眾股東	3,575,368,923	55.06	3,575,368,923	47.71
總計	6,494,906,368	100	7,494,906,368	100

附註：

- (1) 由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於其全資附屬公司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及E-Tron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5股股份的權益。由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5股股份的權益。由於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5股股份的權益。
- (2) 由於夏曉滿先生於Carford Holdings Limited及Getwi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024,024,000股股份的權益。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於中國大陸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3,821,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主要部份乃備用於維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現金流及用作其營運資金。為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及雄厚本集團之財力，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創造良機籌集資本，以便償還若干定期貸款，並達致上述目的。配售事項亦可幫助削減尚未償還之貸款利息開支，從而改善本集團之日後經營業績。此外，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166港元溢價約62.65%。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1,000,000港元。故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26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金達18,324,000港元之若干定期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兩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2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及謝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輝先生、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